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闽05认台1号

申请人：谢育信，男，1971年4月16日出生，台湾地区居民，台湾地区身份证号码Q121915671，住台湾地区新北市新莊区五权一路40号6楼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谭佳晶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闵慧文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王淑贞，女，1964年8月5日出生，台湾地区居民，台湾地区身份证号码A221778248，住台湾地区新北市中和区積穗里021鄰中山路二段523巷15弄2号2楼。

申请人谢育信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诉字第2839号民事判决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立案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谢育信在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申请费，也未提出减交、缓交或免交申请费的申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谢育信撤回申请处理。

审　判　长　余卓立

审　判　员　王　帆

审　判　员　蔡凌轩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潘晓菲

附：主要法律条文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　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
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
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
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
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
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
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
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
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
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

2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

第二百一十三条　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

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撤诉处理。

3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》

第二十二条　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，应当参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交纳相关费用。